

芒洪拉祜族布朗族乡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芒洪拉祜族布朗族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听证报告的公告

（第3号）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充分征求社会各界意见，集中民智，反映民意，公开透明地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芒洪民族乡人民政府召开了《芒洪拉祜族布朗族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听证会，现将听证会情况报告如下：

一、听证事由

对《芒洪拉祜族布朗族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进行听证，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接受监督检查。

二、听证会准备情况

（一）发布听证会第1号公告

2023年9月22日，在耿马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芒洪拉祜族布朗族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听证会的公告（第1号），公布了听证事项、听证时间、地点、听证代表名额、构成、产生方式、参会报名方法等相关内容。

（二）确定听证参会人员

2023年9月28日，根据听证报名情况，确定了听证参会人员，包括：1名听证主持人（普从柱）；2名决策发言人（吴远鹏、郭小凤）；3名听证监察人（杨波、彭钦嵩、赵凤怀）；3名旁听人（李启龙、罗成荣、李清华）；核实确定了听证代表18名，其中，县政协委员1名（李阿生）；乡人大代表1名（李秋荧）；利害关系代表7名（尹新荣、李志华、胡新华、周廷连、李光先、吴勇、董太学），相关部门代表9名（茶应珍、徐华锋、李梦萍、何倩文、李强、李石华、余云霞、唐寻、杨辉厚）；指定了2名（唐飞、杨钰莹）工作人员作为听证记录人。

（三）发布听证会第2号公告

2023年10月8日，在耿马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芒洪拉祜族布朗族乡人民政府关于举行《芒洪拉祜族布朗族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听证会的公告（第2号），公布了听证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听证主持人、听证决策人、听证监察人和听证代表等听证会参会人员名单。

三、听证会举行情况

2023年10月25日上午9点，在芒洪民族乡人民政府大会议室举行听证会。听证会由芒洪民族乡人民政府乡长普从柱同志主持，2名决策发言人到会，2名听证监察人到会（请假1人），听证代表应到会18人，实到17人。出席听证会的代表人数、比例均符合《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事项实施办法》第十条“听证会应当在有2/3以上听证代表出席时方可举行”的规定。

听证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宣读听证事项，听证会纪律，告知参加人的权利义务；
- （二）决策发言人汇报编制背景及进展情况，编制单位具体汇报听证文稿内容；
- （三）听证代表质询、提问；决策发言人根据听证代表的质询、提问作答辩；
- （四）听证代表发表意见，并作最后陈述；
- （五）主持人总结和归纳各方代表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 （六）听证代表、听证决策人、听证监察人审阅发言记录并签名。

四、决策发言人的陈述

听证会上，决策发言人就《芒洪拉祜族布朗族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背景、目的、意义、规划内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汇报、说明。

五、参会听证代表提出的主要观点、理由、意见和建议

参会听证代表在对《芒洪拉祜族布朗族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开展的工作给予肯定，表示赞同。同时，也充分发表了各自的意见和建议。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建议乡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服务中心积极与上级对接并确认“巴塔山遗址”是否应改为“巴达山遗址”；

（二）文本第七章第一节第一点第二段中，“芒洪镇那务...”应改为“勐撒镇那务...”；

(三) 建议对计划新建的自来水厂进行实地打点定位, 以确定实际坐标位置;

(四) 建议综合研判居民建筑建盖 4-6 层是否符合芒洪民族乡地质条件。

六、决策发言人答辨

针对听证代表, 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决策发言人进行了相应的解释和说明。

七、听证主持人对听证情况进行总结

听证主持人在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和决策发言人的解释说明后对相关内容作了总结评说。听证代表均同意《芒洪拉祜族布朗族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未提出反对意见。对于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 在下一步工作中, 芒洪民族乡人民政府将认真梳理, 充分分析并研究采纳。

特此公告。

芒洪拉祜族布朗族乡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3日